



河南科技学院

# 教学质量监控简报

2022 年第 10 期（总第 52 期）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022 年 8 月 31 日

## 河南科技学院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情况通报

各相关单位：

为及时掌握教学情况，不断提高教学质量，按照《河南科技学院听课制度》（校发字[2019]12号）要求，校领导、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各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对全校 21 个教学单位开设的课程进行听课检查，现将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听课情况通报如下：

### 一、听课任务完成情况

2021-2022 学年第二学期，校领导、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有听课任务的共计 132 人，其中完成学期听课任务的 128 人，因疫情等原因未完成学期听课任务的 4 人。按听课人次统计，学期应完成听课检查 482 次，实际完成听课 501 人次，其中校领导听课 24 次，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听课 48 次，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听课 429 次。听课完成情况见表 1、表 2。按听课类别统计，

其中理论课 458 人次，占 91.42%，实验课 43 人次，占比为 8.58%（见图 1）。

表 1 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听课次数统计

教学单位	生命科技学院	经济与管理学院	机电学院	食品学院	动物科技学院	园艺园林学院	资源与环境学院	信息工程学院	化学化工学院	艺术学院	服装学院	文法学院	教育科学学院	数学科学学院	外国语学院	体育学院	马克思主义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国际教育学院	合计
人次	28	23	24	25	24	39	24	29	22	25	24	21	28	21	20	20	13	12	7	429

表 2 校领导、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各学院党政负责人听课次数统计

课程类别 \ 听课人员	校领导	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	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	合计
理论课	24	43	337	404
实验课	0	5	46	51
艺术课	0	0	33	33
体育课	0	0	13	13
合计	24	48	429	50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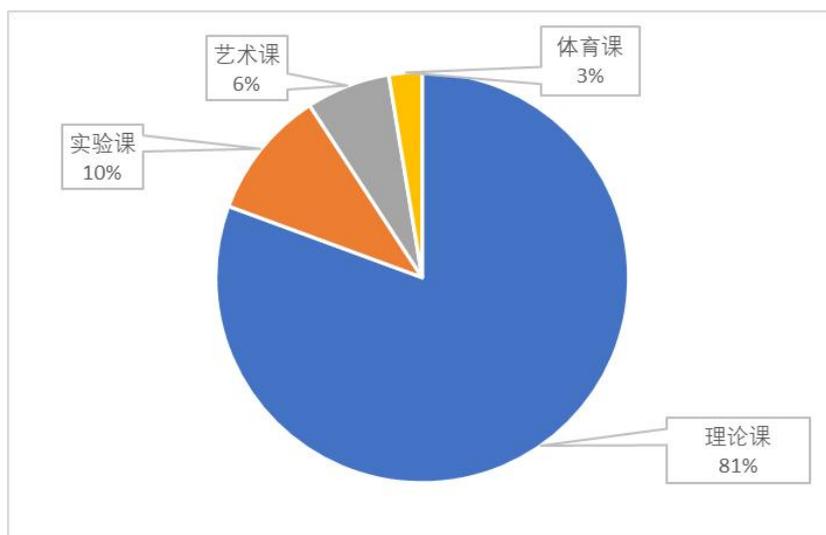


图 1 各课程类别听课分布情况

## 二、听课分数情况统计

统计结果显示,其中校领导评分最高分为99分,最低分为78分。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评分最高分为100分,最低分为88分。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评分最高分为100分,最低70分。理论课平均分为94.72分,实验课平均分为94.10分,艺术课/体育课平均分为95.24分。校领导、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与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评分情况见表3。

表3 校领导、相关管理部门负责人与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评分情况一览表

课程类别 听课人员	平均分	理论课(门次)			平均分	实验课(门次)			平均分	艺术课/体育课(门次)		
		100-90分	89-80分	79-60分		100-90分	89-80分	79-60分		100-90分	89-80分	79-60分
校领导	91.25	13	10	1	0	0	0	0	0	0	0	0
职能部门	92.86	40	3	0	95	5	0	0	0	0	0	0
生命科技学院	91.88	22	3	0	93	3	0	0	0	0	0	0
经济与管理学院	96.6	20	0	0	97.33	3	0	0	0	0	0	0
机电学院	96.92	24	0	0	0	0	0	0	0	0	0	0
食品学院	90.14	15	5	2	92.33	2	1	0	0	0	0	0
动物科技学院	94.4	10	0	0	95.79	14	0	0	0	0	0	0
园艺园林学院	95.82	33	5	0	90	1	0	0	0	0	0	0
资源与环境学院	94.35	19	1	0	95	4	0	0	0	0	0	0
信息工程学院	95.45	20	0	0	95.56	8	1	0	0	0	0	0
化学化工学院	92.68	19	0	0	92	3	0	0	0	0	0	0
艺术学院	97.86	7	0	0	0	0	0	0	95.11	18	0	0
服装学院	97.99	9	0	0	0	0	0	0	95.47	14	1	0
文法学院	95.67	21	0	0	0	0	0	0	0	0	0	0
教育科学学院	96.29	28	0	0	0	0	0	0	0	0	0	0

课程类别 听课人员	平均分	理论课（门次）			平均分	实验课（门次）			平均分	艺术课/体育课（门次）		
		100-90分	89-80分	79-60分		100-90分	89-80分	79-60分		100-90分	89-80分	79-60分
数学科学学院	94.05	18	2	0	95	1	0	0	0	0	0	0
外国语学院	96.2	20	0	0	0	0	0	0	0	0	0	0
体育学院	94	5	2	0	0	0	0	0	95.15	12	1	0
马克思主义学院	92.38	13	0	0	0	0	0	0	0	0	0	0
人工智能学院	95.42	12	0	0	0	0	0	0	0	0	0	0
国际教育学院	97	7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计	94.72	375	31	3	94.10	44	2	0	95.24	44	2	0

### 三、听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与建议

校领导、职能部门负责人、二级学院党政负责人深入课堂听课，是我校多年来一直坚持的做法，也是检查教学秩序、促进教学效果提高的有效手段之一。营造了全校上下重视教学、支持教学、严管教学、服务教学的良好氛围，促进了人才培养质量持续提升。但也存在一些问题。

1. 个别听课人员因疫情等原因未完成学期听课任务，且存在未按要求及时提交《听课评议表》，在学期末集中听课现象。

2. 理论课听课次数较多，实验课听课次数偏少，个别学院实验课听课次数为0。

3. 个别听课人员对评价指标把握不够全面，评价不够客观，表扬的多，指出问题和改进建议的少。

4. 个别听课人员成绩偏高，给出的听课评价成绩与评语出现偏差。

5. 个别单位领导班子听课对象相同、听课评价雷同、听课范围不够广泛。

6. 个别听课人员填表不规范，听课时未落实学生考勤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提出下一步工作思路。

1. 严格落实《河南科技学院听课制度》（校发字[2019]12号），完成学期听课任务，保证最少次数，并按时报送教学质量监控中心。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定期汇总公布校、处级领导听课完成情况。

2. 根据听课实际，适当选取理论课、实验课、体育课、艺术课和线上课程类别。落实思想政治理论课听课次数要求。

3. 评语与建议部分要做出整体评价和问题建议。其中整体评价要根据听课实际情况，参考评价标准，对教师的教学情况进行总体评价。问题建议则需要指出教师授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给出具体改进建议。

4. 成绩评定要合理，避免给出的听课评价成绩与评语出现偏差和给分过高现象。

5. 要根据教学进程合理分配听课时间、听课学院和听课对象，避免期末集中听课。听课对象相同、听课评价雷同、听课范围不够广泛等现象应予避免。

6. 所有听课人员应按照《河南科技学院听课制度》要求，严格落实听课制度。在听课过程中要落实学生考勤情况，规范填写听课记录。听课结束，需规范填写《听课评议记录表》。

#### 四、听课问题的反馈和持续改进

二级学院对在听课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已反馈至教研室、实验室或教师本人。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对校领导和职能部门听课中提出的问题进行了不同形式的反馈。相关单位或教师在收到反馈后，在规定时间内及时进行了初步整改，并将整改结果反馈至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后续教学质量监控中心将继续对问题的处理情况、改进过程及效果，做好协调、督促、跟踪、反馈改进等工作。

教学质量监控中心

2022年8月31日